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民年金滯納金規定造成家庭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1)

有關國民年金滯納金規定造成家庭負擔問題：

- 一、國民年金主要之精神，在於將我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以使被保險人老年、生育、身心障礙甚至不幸死亡時，本人及遺屬皆能獲得適足之基本經濟生活保障，故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之民眾，依法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二、由於國民年金保險係採柔性強制納保方式辦理，若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時，並不會對被保險人科處罰金（滯納金），也不會動用強制執行相關規定，僅須於補繳時加徵些微利息，且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 10 年內之保險費及利息均可補繳，補繳後其年資仍可計入給付計算基準。而加徵利息的目的，主要是為避免被保險人長期積欠保費，於發生保險事故之際才要求繳清欠費，以圖領取保險給付，違反社會保險制度風險分攤之精神，亦對按時繳交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有失公平。爰有關貴委員所提「國民年金滯納金之規定造成家庭負擔」係屬誤解，先予敘明。
- 三、針對 25 歲以上未就業民眾或殘障人士如因經濟能力不佳，繳不起國民年金保險保費，目前已有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低收入戶者，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1,210 元/月）。
 - (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依其所得情況提高補助比率：55~70%（666 元/月~847 元/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自付 30%（363 元/月），政府補助 70%（847 元/月）。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544 元/月），政府補助 55%（666 元/月）。
 - (三)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等提高補助比率：55~100%（666 元/月~1,210 元/月）。
 1.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補助（1,210 元/月）。
 2. 中度身心障礙者：保費由政府補助 70%（847 元/月），被保險人自付 30%（363 元/月）。
 3. 輕度身心障礙者：保費由政府補助 55%（666 元/月），被保險人自付 45%（544 元/月）。
 - (四)對於無力一次繳納所積欠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亦可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且分期及延期繳納欠費期間仍可享受各項保險給付之權益。

四、另為使民眾了解國民年金法針對保險費減免等相關措施之內涵，內政部已持續加強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之宣導，提醒有需要提高保險費補助之被保險人，儘早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併予敘明。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出現不合理投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0)

林委員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出現不合理投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 1,772 人，投票數 1,352 票，投票率 76.3%；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1,761 人，投票數 1,343 票，投票率 76.26%；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1,772 人，投票數 1,653 票，投票率高達 93.28%，顯與常理有違。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投開票完畢後，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應分別包封，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查明事實，已將本案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如確有疏失，當依法辦理。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護理人力短缺嚴重，已影響國內醫療體系之穩定，並實際危及住院病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7)

孫委員就國內護理人力短缺嚴重，已影響國內醫療體系之穩定，並實際危及住院病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署委託研究結果顯示，護理人員實際離職原因，乃是以薪資低、工作壓力大及欠缺升遷管道，本署已就上開原因，分別加以檢討改善，並積極研議規劃以下改善工作：
 - (一)有關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本署業已著手研擬修訂醫療機構設置基準，提高護產人員配置，並將此項結果納入研修醫院評鑑基準，以提高護病比。
 - (二)本署已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共邀集護理、助產人員等 14 類醫事人員之全聯會、醫療機構代表、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召開 8 次醫療機構人力標準研修會議，完成所有人員之修訂，與會者均同意調高護產人力配置標準，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 50 床以上醫院每 3 床必須有 1 名